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處理及運用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8月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IR 校務研究部為提升校務資料加值處理，有效運用校務研究相關資料，及確保校務資料安全，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處理及運用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資料，係指校務相關資料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關係人之相關資料、施測結果及校外串接資料等。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由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IR 校務研究部建置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並指定專人管理，資料系統安全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處理及運用，包括資料存取與串接、統計分析、研究結果應用及公開等。校務研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去識別化處理；資料存取依業務權責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務研究資料安全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資格及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及執行業務之需求，得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因撰寫論文或專題研究之需求，經所屬主管（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）同意，得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，惟此類資料以提供抽樣資料為原則。
 - 三、校務研究資料若使用於學位（學術）論文，除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外，應以無涉校務敏感議題為限，並經簽准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單位（人）應檢附校務研究資料使用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各一式一份，及所有資料使用者之校務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（附件三），送 IR 校務研究部彙辦。
 - 二、前項資料經 IR 校務研究部初審通過後，始得使用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申請單位（人）及使用人經申請取得之校務研究資料非經專簽核准，不得轉交予第三者，不得轉存於校外雲端儲存設施，且不得於社群網站中散播，以確保校務研究資料安全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學位（學術）論文研究或公開發表時，應載明資料來源及附加文字說明：「本研究部分資料為美和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，文中任何闡釋及結論並不代表美和科技大學之立場」。申請單位（人）於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原校務研究資料申請，提供完整之資料運用電子檔至 IR 校務研究部存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